

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靖发改审〔2022〕41号文、靖发改审〔2022〕11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加地方配套资金等，招标人为 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船场镇、南坑镇、书洋镇、和溪镇、土楼管委会；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概算5898.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66.26万元）主要建设：1、生态厕所工程。建设19座节水型生态公厕，其中选址新建11座，原址拆除重建8座。2、生态护岸工程。新建护岸 1447.5 米，清淤疏浚 1261.1 米。3、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区建设长约12573米，建设面积约197186平方米，巡河步道约 1111 米。4、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污水主管长约 1551 米，三格化粪池 4座。5、农村垃圾分类管理房工程。新建垃圾分类管理房 42座，配套240L密闭式垃圾桶共168个，陈年垃圾清运40吨；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以及该项目两年缺陷责任期和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年运营服务期涉及的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承包工程范围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答疑时公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2023 年6月1日前完成所有苗木的种植；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和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 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④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⑤根据漳建〔2021〕12号文规定，从2021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⑥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9月9日 00:00:00至 2022 年9月30日 10:00:00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 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00 %~10.00 %（含6.00 %，不含10.00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 年9月29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18.1/18.2.1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9 月 30 日 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gcyjzx.com/Front/\)](http://www.zzgcyjzx.com/Front/)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30778，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7号碧湖印象8幢104，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chgc666@163.com

电话：0596-2968891，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

联系电话：0596-7853991